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6 日(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顏學務長晴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P. 2~P. 3

參、108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成果報告..... P. 4~P. 5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主席裁示事項暨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編號	主席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校內某些路段設有車柵，影響夜盲症同學夜間行走，請總務處事務組會同學務處校安組進行校園路段全面檢視，儘速將車柵移除，以維護同學夜間行走安全。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已於 108 年 5 月 2 日由學務處校安組會同總務處事務組至本校各路段設有車柵處進行全面檢視，後續由總務處權責單位進行車柵移除作業。 【總務處】 總務處已移除車柵並設立禁止車輛進入標誌。
2	有關英屬外商動力公司在台分公司擬申請租用本校土地設置電動機車之電池交換站乙案，請總務處積極與該公司聯繫，評估設置可行性。	總務處	本校東北角臨臥龍街側已自 108 年 9 月開始，出租予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設置電動機車(GOGORO)充電站使用，刻進行建置中，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
編號	臨時動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總務處事務組評估圖書館前取消劃設停車位，將該區域予以淨空，以解決人車爭道問題，並提出相關配套管理方式。	總務處	1. 本案經洽詢建築師意見，因本處停車格係屬學校法定停車格，故變更時須先送建管處審核後通過才可辦理(前後約需六個月，委託及施工費約 12 到 15 萬元)，本處今年並無編列相關預算，合先敘明。 2. 若本委員會決議撤銷此處停車位，後續將規劃車道及人行道，及增設號誌等配套措施。
2	本校續辦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術科考試考場，有關水溝蓋整平工程案，後續請留意工程進度。	總務處	1. 依據教育部來函，水溝整平部份已暫緩補助，目前整體改善無經費來源；將定期巡視並由報修系統對已有安全顧慮處加以改善。 2. 10 月份已檢視全校人行道範圍高壓磚及溝蓋，並預計於月底完成修復。

3	有關校園車道轉彎處設置減速墊之高度，請總務處事務組再做確認，以達預防之效果。	總務處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二條第四款，交通寧靜區：指劃定某線道路或部分路段禁止按鳴喇叭或限制車行速率，並設置車輛 <u>減速設施</u> 之地區。其減速設施之現行規範關於減速墊高度建議 2.5cm~3.5cm，檢視校內減速墊高度除篤行樓與櫻花廣場前為 5cm 外，其餘減速墊均高為 3cm。考量視障學生安全，擬全面降低減速墊高度為 2.5cm，並增設路面高突警告標誌牌。
---	--	-----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評估圖書館前取消劃設停車位一案，因涉及變更事項須送建管處審核通過才可辦理，且本校停車位有限，故現行停車位仍予以保留。請總務處後續評估校內人行道拓寬的可行性，以維護師生行走安全。
- 二、有關校園車道轉彎處設置減速墊一案，請總務處評估於減速墊周邊增設太陽能 LED 標示牌，提醒同學注意夜間行走安全。。

參、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成果報告

108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成果報告 【期間：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分項計畫名稱	辦理事項	執行成效	執行單位
壹、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	一、召開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	108 年 2 月 21 日召開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出席率 95%，說明於國民小學（幼兒園）集中教學實習期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補助經費及核銷方式。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實習組
	二、至國民小學進行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音樂學系、教育學系分別至南港國民小學及健康國民小學進行集中教學實習，於教學實習期間針對國小學童行交通安全教育活動。	
	三、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融入交通安全教育	(一)音樂學系於南港國民小學，為三至五年級國小學童設計 10 堂交通安全課程，上課日期為 3 月 14 日(4 堂)、3 月 18 日、3 月 21 日(3 堂)、3 月 25 日、3 月 29 日。 (二)教育學系於健康國民小學為四至六年級國小學童設計 5 堂交通安全課程，上課日期為 3 月 12 日、3 月 14 日(3 堂)、3 月 22 日。	
貳、交通安全教育	一、新生始業交通安全宣導。	9 月 4、5 日於體育館三樓，針對 889 位新生說明交通安全的重要、及如何預防交通事故發生及車禍處理程序，期盼藉由教育灌輸新生正確觀念，避免發生憾事。	學務處校安組
	二、年度交通安全研習	(一)9 月 17 日於大禮堂辦理交通安全研習，邀請臺北市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林洸賢組長蒞校宣導「防禦駕駛及各項交通安全法則」，參加學生合計 301 人。 (二)10 月 7 日～9 日等三日中午於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辦理交通安全研習補課，參加學生總計 141 人。	
	三、107 學年交通事故統計	108 年 8 月 4 日心諮一甲林○○(男)騎機車於西螺交流道附近，遭大卡車擦撞捲入車底致死。	

叁、 交通安全 海報宣 導活動	請同學設計交通安全海報，並且完成印製。	(一)張貼在活動中心進行宣導。 (二)於社團幹部會議議程上印製，進行宣導。 (三)於暑期張貼於海報牆，進行宣導。	學務處 課外組
肆、 基本救 命術研 習	一、結合校內基本教學能力鑑定	4月28日聘請專業醫療人員蒞校擔任講座，提供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及鑑定測驗。現場進行課程講授、實際操作演練、團體練習、筆試測驗及術科鑑定測驗。計有59人報名參加，54人通過教學能力鑑定標準，合格率为91.5%。	學務處 衛保組
	二、結合課程辦理 CPR 及 AED 研習	4月12日與校安組共同辦理急救訓練(CPR+AED)研習活動，邀請專業人員擔任講者，並擴大邀請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共計有52人參加，合格率为100.0%，滿意度達89.3%。	
	三、舉辦急救訓練-創傷包紮研習	3月15日與10月8日因應學生活動在外發生車禍事故，須進行傷口處理與包紮，邀請專業講師教導本校師生外傷處理的方式及正確地操作包紮技巧，共辦理兩場次，共計有109人參加。	
	四、網頁上放置宣導單張	於衛保組網頁放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操作方式與執行時機的宣導單張。	
伍、 交通設 施及空 間維 護	進行東南區機車停車區停車格位劃線工程。	已於4月15日劃設174個機車停車位供學生使用，有效改善學生機車停車秩序。	總務處 事務組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

理學院翁院長梓林：

近來校園環境及設施有具體改善，感謝學務處及總務處同仁的努力。有關師生安全及校園美觀，提出以下二個問題：

- 一、理學院學生活動地點以體育館、創意館及明德樓為主，創意館及泳健館周邊人行磚道因長期被汽車輾壓以致造成磚塊掀起，已影響到師生安全，請總務處立即改善。
- 二、本校臥龍街側門常有學生進出，然機車停車棚及腳踏車停車棚環境較為零亂，請學務處及總務處一起合作就該區域進行盤點；另，臥龍街地面因瀝青有龜裂情形，以致地面較為髒亂，建議學校編列相關經費，就以上區域一併進行改善。

總務處事務組莊組長秋郁：

有關泳健館前人行磚道破損一事已告知泳健館營運廠商，後續將由該公司進行修繕維護。

顏學務長晴榮：

針對翁院長的二個問題，回應如下：

- 一、請學務處校安組著手進行機車停車棚及腳踏車停車棚的盤點，停放過久或破損的腳踏車請移除回收，另有關路面問題，則請總務處進行評估改善。
- 二、有關校內人行磚道破損，影響師生行走安全一事，後續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伍、散會(上午 10 點 20 分)。